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标记“●”的条款（如有）是指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指标，作为评分标准依据。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

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3500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 台	1. 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材料：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1.2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32 排 1.3 数据采样率：≥2320 采样/360° 2. 扫描机架系统 2.1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0.8s 2.2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4 档 ●2.3 机架孔径：≥72cm 2.4 机架机械倾角：≥±30° 2.5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2.6 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2.7 具备机架倾斜螺旋扫描功能 2.8 焦点到等中心距离：≥57cm 2.9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0cm

		<p>2.10 具备语音呼吸导航系统</p> <p>3. 检查床系统</p> <p>3.1 最长可移动范围：≥1500mm</p> <p>3.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100mm/s</p> <p>3.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1mm/s</p> <p>●3.4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45cm</p> <p>3.5 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97cm</p> <p>3.6 床面垂直升降范围：≥520mm</p> <p>3.7 检查床承重：≥205 kg</p> <p>4. 扫描与重建参数</p> <p>4.1 最薄层厚：≤0.625mm</p> <p>4.2 扫描视野 FOV：≥45cm</p> <p>4.3 最大重建显示野 FOV：≥45cm</p> <p>4.4 图像重建矩阵：512×512, 768×768, 1024×1024</p> <p>●4.5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p> <p>4.6 CT 值扩展范围：-32768~32767</p> <p>4.7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100 秒</p> <p>4.8 最长扫描范围：≥1560mm</p> <p>4.9 定位像长度：≥1450mm</p> <p>4.10 最小螺距：≤0.3</p> <p>4.11 最大螺距：≥1.5</p> <p>4.12 高对比度分辨率：≥15lp/cm@0%MTF</p> <p>4.13 低对比度分辨率：≤2mm@0.3%</p> <p>5. X 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p> <p>●5.1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3.8MHU</p> <p>●5.2 阳极最大散热率：≥500KHU/min</p> <p>●5.3 最小焦点尺寸：≤0.5mm×0.8mm</p> <p>5.4 最大焦点尺寸：≤1.0mm×1.3mm</p> <p>5.5 高压发生器功率：≥28kW</p>
--	--	--

		<p>5.6 最低输出管电流：≤10mA</p> <p>5.7 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230mA</p> <p>5.8 智能毫安调节：≤1mA</p> <p>5.9 最低管电压：≤80kV</p> <p>5.10 最高管电压：≥140kV</p> <p>5.11 球管连续负荷能力：≥5.9kW</p> <p>6. 工作站系统</p> <p>6.1 操作系统：国家允许安装的正版相当于或优于 windows 系统</p> <p>6.2 CPU：≥4 核</p> <p>6.3 内存：≥16GB</p> <p>6.4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p> <p>6.5 CD, DVD 光盘刻录系统</p> <p>6.6 标准 DICOM3.0 接口</p> <p>6.7 具备发送 / 接收；查询 / 检索；基本打印功能；存储；网络接口 (HIS/RIS)</p> <p>6.8 配置工作站主机+显示器+鼠标键盘 1 套</p> <p>7. 操作室</p> <p>7.1 可在扫描间控制扫描床升降、移动</p> <p>8. 临床应用软件</p> <p>8.1 基础软件功能：</p> <p>8.1.1 3D</p> <p>8.1.2 多平面重建 MPR</p> <p>8.1.3 曲面重建 CPR</p> <p>8.1.4 最大密度投影 MIP</p> <p>8.1.5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p> <p>8.1.6 平均密度投影 AIP</p> <p>8.1.7 表面遮盖显示 SSD</p> <p>8.1.8 三维容积显示 VR</p> <p>8.1.9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p>
--	--	---

		<p>8.1.10 模拟手术刀技术</p> <p>8.1.11 1024 大矩阵重建：用于清晰的显示内耳等结构及小病变</p> <p>8.1.12 内耳 CT 扫描焦点大小$\leq 0.5\text{mm} \times 0.8\text{mm}$</p> <p>8.1.13 肺部 CT 扫描焦点大小$\leq 0.5\text{mm} \times 0.8\text{mm}$</p> <p>8.1.14 轮廓分割功能：能够自定义感兴趣区域的轮廓，并分割出来</p> <p>8.1.15 CTA 血管造影技术</p> <p>8.1.16 CTU 尿路造影技术</p> <p>8.1.17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p> <p>8.1.18 对比剂追踪技术</p> <p>8.1.19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p> <p>8.1.20 动态扫描 CT 时间密度曲线</p> <p>8.2 去伪影技术</p> <p>8.2.1 去运动伪影技术</p> <p>8.2.2 去后颅窝伪影技术</p> <p>8.2.3 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p> <p>8.3 灌注功能</p> <p>8.3.1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p> <p>8.3.2 头部 CBF, CBV, MTT, TTP 图像显示, 曲线显示, 以及测量结果显示</p> <p>8.4 肺密度分析软件</p> <p>8.4.1 自动分割左肺, 右肺</p> <p>8.4.2 自动显示肺气肿区域, 并用颜色加以区分</p> <p>8.4.3 自动计算肺气肿的体积, 百分比等</p> <p>8.5 肿瘤评估软件</p> <p>8.5.1 一键病灶提取, 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p> <p>8.5.2 VR 显示病灶的形态, 解剖位置</p> <p>8.5.3 随访功能, 并自动进行病灶对比</p> <p>8.6 低剂量扫描技术</p> <p>8.6.1 各厂家提供最新发布的迭代技术 (参考): 西门子提供 SAFIRE,</p>
--	--	---

		<p>GE 提供 ASIR-V, 飞利浦提供 IMR, 东软提供 ClearView, 或其他同档次迭代算法。</p> <p>8.6.2 3D 剂量调制: 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p> <p>8.6.3 自动 kV 调节: 根据患者的体型, 解剖结构, 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p> <p>8.6.4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 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 体重设置扫描协议</p> <p>8.6.5 剂量报告: 每个患者检查结束后会显示扫描所用的参数与剂量</p> <p>8.7 齿科软件包</p> <p>8.7.1 全景牙齿平铺显示</p> <p>8.7.2 单个牙齿垂直显示</p> <p>8.7.3 自动标注牙齿序号</p> <p>8.8 肺结节分析软件</p> <p>8.8.1 肺结节提取</p> <p>8.8.2 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 值、类型、密度、特征等</p> <p>8.8.3 随访功能, 病灶对比、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p> <p>8.9 一键式去骨功能</p> <p>8.10 提供专家远程诊断服务</p> <p>8.11 多人可质控云端影像中心</p> <p>8.12 提供全序列 DICOM 数据存储服务, 采购人可自由管理存储数据。</p> <p>9. 开通 CT 设备端口</p> <p>10.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1498 1326 175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医用胶片打印机</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2</td> <td>医用激光图像打印机</td> <td>1</td> <td>台</td> </tr> <tr> <td>3</td> <td>成人防护服</td> <td>1</td> <td>套</td> </tr> <tr> <td>4</td> <td>儿童防护服</td> <td>1</td> <td>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胶片打印机	1	台	2	医用激光图像打印机	1	台	3	成人防护服	1	套	4	儿童防护服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胶片打印机	1	台																			
2	医用激光图像打印机	1	台																			
3	成人防护服	1	套																			
4	儿童防护服	1	套																			

▲一、商务要求

<p>交付的时间和地点</p>	<p>1. 交付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 并交付使用。</p> <p>2. 地点: 广西苍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苍梧县岭脚中心卫生院)。</p>
-----------------	---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条件	<p>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的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请款函及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注：采购人在付款前，通知中标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中标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中标供应商应在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质保期	<p>1. 质保期：整机至少质保一年（球管质保 1 年或曝光 20 万秒次，先到为准），若厂家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现场安装、调试；负责提供技术培训和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中文手册及质量合格证。</p>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p> <p>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p> <p>3.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p> <p>4.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给与解决方案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中标供应商到达现场后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厂家承诺更优，则按厂家承诺执行）</p> <p>5. 在质保期内，提供 2 次回访及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p> <p>6.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含维修更换备件后重新计量检测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保证更换的全部备件、配件、产品(包括球管、探测器等)为原厂、原装、全新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确保更换备件后设备达到新机运行标准，更换的全部备件、配件、产品不会给设备带来任何伤害，应提供全部备件、配件、产品供应 100%保障。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设备停产后的原厂备件供应保证至少 8 年。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升级服务。</p> <p>7.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括该货物包含的一切设备、附件、备件、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工资、 税费、计量检测费、预评、环评、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费用。</p>
<p>验收要求</p>	<p>1. 验收标准：</p> <p>（1）设备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2）机房环境建设要求：符合国家施工合格要求、国家规定射线防护标准，</p>

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竣工后需经过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进行放射场所环境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与职业病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广西苍梧县内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 验收方式:

1) 设备整机验收,采购人可自行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验收。

2) 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3) 该项目产品属于计量器具产品,产品安装调试后需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现场计量器具的首次检定校准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采购人的全部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

	及银行手续费以及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文同此)。如发生前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 3. 设备安装调试须与整体机房基础环境相匹配，中标供应商须对整体环境进行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CT专用电箱建设、机房温度环境建设、机房湿度环境建设、机房洁净环境建设、监控系统建设等。交付使用前设备安装调试和机房环境建设须达到可交付状态，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建设或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